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9/806
7 December 198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53 和 109

以色列的核军备

1984 - 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

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

(A/39/743, 第 8 段)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阿里·阿奇拉夫·莫杰塔赫德
先生 (伊朗伊斯兰共和国)

1. 1984 年 12 月 7 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上, 第五委员会按照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53 条规定,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第一委员会报告 (A/39/743) 第 8 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(A/C.5/39/74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由其主席以口头方式提出。

2. 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议题的过程中, 会上所作发言和评论都载入有关的简要记录 (A/C.5/39/SR.44) 内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按照记录表决方式, 以 68 票对 7 票, 17 票弃权决定通知大

会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报告（A/39/743）第8段内建议的这项决议草案，则需在1984—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 B. C款下，增拨经费\$ 43,500。

4. 表决经过如下：

赞成：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尔基纳法索、缅甸、布隆迪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喀麦隆共和国、中非共和国、中国、刚果、古巴、捷克斯洛伐克、民主也门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几内亚比绍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波兰、卡塔尔、罗马尼亚、沙特阿拉伯、索马里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委内瑞拉、也门、南斯拉夫、赞比亚。

反对：法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以色列、日本、荷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弃权：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芬兰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象牙海岸、马拉维、新西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。

5. 以色列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，曾就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。

6. 厄瓜多尔代表说，他有意投弃权票。